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10	中孚环境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陈建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红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

009)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四)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长远发展计划，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能，联系电话：0572-837866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